

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本縣，除經公有零售市場設置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第一項受讓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